

检察院创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系列活动



市检察院针对“节日腐败”等不正社会之风,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力度和深度,创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系列活动,旨在进一步遏制社会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和政务环境。

该院拓宽“预防邮路”载体,促进社会预防。充分发挥“预防邮路”平台,进一步丰富“预防邮路”载体和活动形式,利用线上和线下两条“预防邮路”向社会推出三项预防举措,积极引导社会共度廉政佳节。一是发出一张《廉政提示卡》。摘录市纪委关于节庆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中“十个严禁”内容和经典廉政廉语,以及“廉政七笔帐”等内容制成简单清新的《廉政提示卡》2000份,利用“邮路志愿者”向全市乡镇园区以及市直机关80余家单位进行投送。二是组织一次廉政骑行。积极运用该院丰富的廉政文化活动,组建30余人的“预防邮路轻骑队”队伍,开展一次绕城骑行,并在人流集中区进行现场宣传,提倡“健康、廉政、运动”的良好过节方式,引导广大机关干部树立高尚的过节方式,远离贪腐。三是推送一期廉政微信手机报。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用户多等实际优点,精选典型的“节日贪腐”案件、古代廉官实例等素材,编制一期图文并茂、生动活泼的微信手机报,并推送给10余家主要市直机关,由其公众号进行转发,通过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对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该院依托对外服务平台,开展源头预防。积极落实最高检“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一手严厉查处行贿犯罪案件,一手

预防行贿犯罪。在节假日前后努力遏制“送礼”行为,从源头上减少“收礼”机会。一是利用窗口服务固定平台开展行贿预防。利用节假日前企业开具行贿记录档案查询数量增多的特点,在提供好优质服务的同时,向企业办事人员赠送一张《廉政提示卡》,并由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微笑式提醒”,引导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拒绝“送礼”等“潜规则”。二是利用企业法制指导员对口平台开展行贿预防。组织该院10名企业法制指导员在节前专程前往派驻企业进行挂钩对口服务,一方面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困难,一方面开展以预防行贿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杜绝节日“送礼”行为。三是利用法治宣传队流动平台开展行贿预防。由预防部门牵头,组织控申、民

行、反贪等部门干警前往该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集中所在地,通过现场讲解、展板示例等形式,向广大企业和工商户宣讲“节日送礼”的危害性,帮助其进一步树立守法经营的理念。

该院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自身预防。牢固树立打铁还须自身硬、反腐必先正自己的理念,从严管和厚爱两个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机制的功效,狠抓作风建设,加强自身预防。一是开展客籍干警集体活动。针对广大客籍干警远离家乡、佳节思亲的实际思乡情绪,组织该院客籍干警参观城市规划博物馆,帮助客籍干警了解邮城发展历史与现状,展望美好发展未来,引导客籍干警“扎根邮城、奉献检察”,检察长主持召开客籍干警恳谈会,面对面与干警交流,了解生活困难和思想动态,勉励干警“勤奋从检、廉洁从检”。二是发出家属廉洁过节倡议书。利用刚刚成立的“亲情助廉联谊会”平台,向广大干警家属发出一份廉洁过节倡议书,提倡干警家属在节日期间多吹廉政风、严把廉政关、拒收贪腐礼,进一步做好广大干警廉洁从检的宣传员和监督员。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用制度扎紧权力的笼子,节前出台《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办法》并付诸实施,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对部门的考核,部门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责”,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职务职级晋升相挂钩,引导责任主体带头守廉和全院干警自觉守廉。

市检察院青年干警思想分享会

日前,市检察院举行青年干警思想分享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唐元高与市检察院的青年干警围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进行了主题交流。唐元高对活动形式给予肯定,认为以青年干警主题思想分享会对规范司法行为活动进行交流研讨,是一种创新探索,值得借鉴推广。

市检察院高度重视青年干警思想教育,拓展开展专项活动的新载体。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市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问题易发领域和高发环节,通过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廉政清单”,明晰责任、找准问题、切实整改,积极规范司法行为。4月,该院在扬州市基层院中率先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工委”),针对青年干警占比近50%、并多处于一线办案部门的基本情况,该院充分利用青工委的活动载体,注重打造规范司法办案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通过“思想分享会”等形式新颖的活动方式,发挥好青年干警的主动性,引导青年干警深刻认识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规范司法的理念以春风化雨的方式植入人心。



市检察院开展“扎根在邮城、奉献在邮检”主题活动

为进一步丰富干警文化生活,体现市检察院党组对客籍干警的组织关怀。日前,市检察院组织客籍干警开展“扎根在邮城、奉献在邮检”主题活动。

该院当日活动,组织全体客籍干警参观高邮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参观,接受一次深刻的爱邮城、爱第二故乡的生动教育,激发为邮城建设贡献力量的热情;是日还组织全体客籍干警前往我市海潮污水处理厂参观,了解日常节约用水常识和污水处理流程,通过亲身感受城市生活污水从收集进厂时的污浊难闻到出厂时的一汪清水整个过程,让大家对生态文明、绿色生活有了新的认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做到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的二次利用,让绿色消费、生态消费成为一种生活习惯。

当日,检察长顾勇参加全体客籍干警座谈会,与大家共话人生,畅叙友情。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实际,畅谈了参加工作以来的体会,表达了提升工作能力、奉献检察事业的决心和想法。检察长顾勇在与大家逐一交流后,勉励全体客籍干警热爱检察事业,爱岗敬业,积极作为,在创新中超越,在超越中创新,用辛苦的汗水,浇灌检察事业之花,收获事业成功之果。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宋继红全程参加活动。



市检察院通过省级五星级档案室测评

近日,省档案局、省检察院测评组来我市对市检察院争创五星级档案室工作进行验收,扬州市、高邮市两级档案局选派专家参加测评。扬州市档案局局长宗金林,扬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钱俊海出席测评会。测评组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验收,观看五星级档案室创建工作宣传片、听取创建工作汇报、参观院史陈列室,并分组就档案工作组织管理、档案基础业务、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开发利用四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检查测评,最终市检察院创建工作得到了118的高分(总分120分)顺利通过测评,成为扬州基层检察院首个通过省级五星级档案室测评的单位。

市检察院依法批捕公安部挂牌督办专案犯罪嫌疑人

近日,市检察院分别以涉嫌非法制造、邮寄枪支弹药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对邢益康、王曙东、冯国伟、冯伟樑等11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市检察院依法批捕的11名犯罪嫌疑人是由公安部督办的“2015.6.11非法买卖枪支弹药专案”嫌疑人。经审查查明:2015年前后,邢某某、王某某、冯某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通过专门在港澳和大陆之间走私物品的“水客”,从香港商铺等处购买枪支,并以夹带方式从口岸入境。入境后,以淘宝、微信、腾讯QQ等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销售枪支弹药。至10月底,公安机关共查获枪支71支,弹药16000余发,赃款50万余元。该案尚有60余名非法销售枪支的“代理”和1300余条购买枪支线索待查。对此,市检察院按照公安部提出的“追源头、捣窝点、摧网络、断销路”要求,就下一步侦查工作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引导侦查。



10月30日-11月1日,在扬州市检察院院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第一届篮球比赛中,我市检察院篮球队10名队员团结协作,奋力拼搏,勇夺篮球比赛第一名。

检办 摄影报道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特约编辑:吕长生 陈宏明 组稿:李东升 葛维祥